证券代码：000671 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公告编号：2017-32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（包含5亿美元）等值的美元债券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，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4〕29号）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（详情参见公司2017-182号、2017-198号公告）。

2017年11月16日，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担保，并通过发行人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.5亿美元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发行”），并已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上市批准，相关债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）；

2、担保方：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；

3、发行规模：2.5亿美元；

4、债券期限：3年；

5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年息为7.5%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；

6、债券评级：B3（穆迪）/B-（标普）/B-（惠誉）；

7、担保人主体评级：B2（穆迪）/B（标普）/B（惠誉）；

8、适用法律：纽约州法律；

9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。

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加大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资源支持，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，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○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**